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445號

原告 吳昀謙

吳昀夏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秉儒

張惠婷

原告 吳瑋軒

法定代理人 吳秉宸

楊惠琦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 律師

柯德維 律師

羅紹捷 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紀忠緯

郭韋倫

陳郁涵 律師

參加人 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玉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01 二、原告吳昀謙、吳昀夏、吳瑋軒均為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02 452地號土地（原告3人之應有部分均各為26/30000）及其上
03 復興段1441建號建物（原告3人之應有部分各為1/3）之所有
04 權人。實施者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泰公司）
05 檢送「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452地號等3筆(原1筆)土地
06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報經被告新北
07 市政府以民國113年10月3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3392號
08 函（下稱原處分）核定，並自113年10月31日零時起生效。
09 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經查，君泰公司為系爭計畫案之實施者，本件審理結果，如
11 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君泰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
12 害，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6 法官 彭康凡

17 法官 李明益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范煥堂